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578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博文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334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博文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本案竊得機車1臺，雖為其犯罪所得，惟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本案經檢察官楊冀華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書記官 王若羽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3342號

被 告 劉博文 男 4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號4樓
之4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博文前因多次竊盜、肇事逃逸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4774號判決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確定，並於民國110年8月27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又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審易字第206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上開假釋因而撤銷入監執行殘刑，並與前開竊盜案件接續執行徒刑，甫於113年2月28日執行完畢出監。詎其仍不知悔悟，於113年10月15日上午4時5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0巷00號前，見陳勇志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型機車停放該處，且鑰匙未拔除，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徒手竊取該機車，得手後即以該鑰匙發動機車電門後騎乘離去，嗣劉博文騎乘上開機車於113年10月15日上午6時許，行經臺北市○○區○○○路00號前遭警攔檢，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博文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被害人陳勇志於警詢指述訴情節大致相符，並有臺北市

01 政府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
02 單各1份、現場監視器翻拍畫面4張、現場監視器檔案光碟1
03 片在卷可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
04 定。

05 二、核被告劉博文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
06 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
07 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
08 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
09 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
10 果均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刑
11 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12 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
13 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再被告所
14 竊得之前揭機車，業已返還被害人陳勇志，此有贓證物認領
15 保管單1紙附卷可參，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
16 另聲請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1 檢 察 官 楊 冀 華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4 書 記 官 許 恩 瑄

25 所犯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0 項之規定處斷。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註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02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
04 解或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
05 喚到庭陳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
06 傳訊。